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黃品婕

電 話：04-37061529

電子郵件：e-239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9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1 ATTCH2

主旨：函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「玩·劇場—青少年創意工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112年5月23日歌劇院藝教字第1121000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